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负债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计入2017年第三季度营业外收入，影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9,341,868.60元。

### 一、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于2017年8月4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7]006号），对秦皇岛污水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3,651,359.58元。该笔罚款为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对秦皇岛污水2015年7月28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罚款人民币12,993,228.18元的重新裁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临2015-029）、《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进展公告》（临2017-028）。

### 二、调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于2015年度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12,993,228.18元预计负债。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7]006号），对秦皇岛污水罚款金额人民币12,993,228.18元最后裁定为人民币3,651,359.58元，本次行政处罚重新裁定属于预计负债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计入2017年第三季度营业外收入，影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9,341,868.60 元。本次预计负债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并且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负债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调整的依据真实、可靠，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